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邱仁楹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婚字第64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離婚等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644號受理在案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件以為釋明，而依起訴狀所載內容及所提證據資料，尚非顯無理由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繼瑜

法 官 黃惠瑛

法 官 沈伯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怡雅